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4〕254号

关于终止对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8月29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你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于2024年3月31日超过有效期，截至2024年7月1日，你公司及保荐机构未向本所报送更新后的财务资料，你公司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达三个月未更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07 月 03 日印发
